

常問問題系列19（2012年12月13日公布/於2015年4月1日修訂）

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《企業管治報告》條文修訂（實施日期：2013年9月1日）

（於2018年12月撤回；並由常問問題系列17取代）

下列常問問題為協助發行人了解及遵守《上市規則》而設，尤其是關於《上市規則》沒有明確說明或最好進一步說明的部分。

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查閱《上市規則》，如有需要，並應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。常問問題不能代替《上市規則》。如常問問題與《上市規則》之間有任何差異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

我們提供「答案」時，或已假定背後有若干情況，或從《上市規則》中作出選擇性的摘錄，又或集中回答問題的某一方面。我們的答案沒有決定性作用，也不是所有驟看似是相類的情況都適用。任何情況下均必須考慮到所有有關的資料及情況。

諮詢上市科可以保密方式進行。如有問題，請盡早與上市科聯絡。

編號	《主板規則》	《創業板規則》	問題	回應
1.	(常問問題於 2015年 4月 1日撤回)			
2.	附錄十四、守則條文A.5.6、第L.(d)(ii)節	附錄十五、守則條文A.5.6、第L.(d)(ii)節	聯交所會否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措施提供培訓？	有關新措施的培訓將納入《上市規則》的常規培訓。

3.	附錄十四、守則條文A.5.6、第L.(d)(ii)節	附錄十五、守則條文A.5.6、第L.(d)(ii)節	聯交所會否提供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範例？	聯交所不會提供有關政策的範例，因為每家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各有不同。因此，每家公司應按照本身情況制定政策。提供範例可能會導致發行人逐項對照了事。發行人應在董事會討論，並因應董事會的業務策略及現任董事在所需技巧、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的分布情況等制定相關政策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